

法規名稱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425507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、13、15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9 條

調解申請不予受理者，免予收費。

提出調解申請並已繳費者，如經程序審查不予受理，無息退還所繳調解費之全額。但調解申請已進行實體審查始發現有不予受理之情形者，不予退還。

第 13 條

調解程序經書面申請撤回者，雙方當事人所預繳調解費不予退還。

前項預繳調解費，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以書面撤回調解者，申請機關（構）無息退還二分之一；他方當事人無息退還全額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